

2024 香港旅游局会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香港旅游发展局北京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 E1 座 611 室

联系人：苏梦雨 13693668207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

联系人：张蓉蓉 18910900023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、互利共赢的共同目标，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 2024 香港会奖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建立活动合作关系。具体合作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合作项目说明

- 合作项目：2024 香港会奖服务活动
- 活动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-2024 年 8 月 31 日

二、合作形式：乙方负责本会务服务及相关物料设计服务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：

- 甲方作为活动主办单位，委托乙方对整个活动会务服务及相关物料设计开展，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应设计和物料的确认；
- 甲方应保证活动顺利进行，并在活动过程中与乙方保持沟通。如因不可抗力、国家防疫要求等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，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告知后续延期计划；
- 甲方有权过问乙方的活动之进度，乙方必须如实反映。

2. 乙方：

- 乙方作为活动的支持单位，需提供会务支持，包括活动议程的策划、活动筹备和组织开展，相关设计与信息确认需及时与甲方沟通，避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；
- 乙方需确保活动的相关会务工作及时有序的进行，包括主形象设计、主题推广礼品设计等物料制作等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活动整体费用为 72809.28 元(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零玖元贰角捌分)，



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现场如有增减项，以最后的结算单为准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

账号： 327275017129

五、附则

1. 本协议的合作时间为签订日期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协议合作期满后双方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磋商，并根据意愿决定是否要续签合同；
2. 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双方有因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、异议和纠纷双方均可协商解决；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香港旅游发展局北京办事处

签约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合同专用章

签字日期：1101051215845

